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畅行无忧两全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您有权在签收保险合同后 10 天内解除合同，并获取全额退还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十八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四、九、十一、十二、十八、十九条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十一条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八条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二条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第四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二十三条

目录

第一部分 共同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受益人
- 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 第六条 保险金给付
- 第七条 诉讼时效
-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 第九条 宽限期
- 第十条 合同终止
- 第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十三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
- 第十四条 地址变更
-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第二部分 特殊条款

- 第十七条 承保范围
- 第十八条 保险责任
- 第十九条 责任免除
-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
- 第二十一条 续保
-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额

第三部分 释义条款

- 第二十三条 释义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畅行无忧两全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共同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前述保险单或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即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您和我们”统称“双方”。

本合同可以通过电话渠道销售，也可以通过其他渠道销售。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后，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保险单生效日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三条 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疾病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疾病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 二、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生存保险金的申请人为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生存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和有效身份证件；
- (4)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 三、其他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第六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天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第七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您可选择适用于本合同的各种交费方式支付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约定交费日期支付续期保险费。

第九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即行终止：

- 一、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身故且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全部保险金；
- 二、您于保险期间内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三、本合同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且本合同未续保；
- 四、《附加畅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或《附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C款）》或《附加住院补贴医疗保险（2009）》或《附加重症监护病房补贴医疗保险（2009）》终止；
- 五、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当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我们有权要求您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通知；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根据附表一向您按比例退还本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

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写，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附表一向您按比例退还本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第十四条 地址变更

如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我们。

如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我们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您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本合同的权益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予以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特殊条款

第十七条 承保范围

一、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合同。

二、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并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三、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十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扣除《附加畅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已经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该保险单年度及以下所列附加合同该保险单年度已交保险费的总和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附加畅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
- (2)《附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C款)》;
- (3)《附加住院补贴医疗保险(2009)》;
- (4)《附加重症监护病房补贴医疗保险(2009)》。

三、生存保险金

若本合同期满时,被保险人仍生存且您已交清该保险单年度本合同及以下所列附加合同应交所有保险费,我们将按本合同该保险单年度及以下所列附加合同该保险单年度已交保险费总和的 20% 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附加畅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

- (2)《附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C款)》;
- (3)《附加住院补贴医疗保险(2009)》;
- (4)《附加重症监护病房补贴医疗保险(2009)》。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残或自伤;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法院宣告死亡,但无法证明被保险人的失踪为意外事故直接导致;
- 十、因疾病或接受治疗引起的并发症、药物不良反应;
- 十一、接受整容手术或者接受治疗时遭遇医疗事故;
- 十二、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根据附表一向您按比例退还本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十一条 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同时符合下面的条件,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 一、您满足我们的续保条件;
- 二、您按我们当时的规定支付续保保险费。

本合同最高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

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最高可续保至被保险人 65 周岁生日)。

续保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和职业核定。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部分 释义条款

第二十三条 释义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此类意外伤害事故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后果，如过敏、原发性感染、细菌性食物中毒、猝死等。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已被依法注销登记；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并发症：指因疾病发展或实施治疗可能会导致的其他器官或组织的疾病。

药物不良反应：指药品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治疗效果以外的、对身体有伤害的副作用。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犹豫期：是指您在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日内（含第十日）

过敏：指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以医院诊断为准。

原发性感染：指不继发于意外伤害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保险单年度：自本保险单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的零时止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附表一

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本合同终止日至 保险期间期满日的月数	其它交费方式	年交
满 10 个月	0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0	5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0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0	3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0	25%
不满 6 个月	0	0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畅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您有权在签收保险合同后 10 天内解除合同，并获取全额退还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三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三、四、十二、十五条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十二条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八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十六条

目录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承保范围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 第七条 保险金额
-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 第九条 受益人
-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 第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 第十四条 续保
- 第十五条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 第十六条 释义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畅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附加畅行无忧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畅行无忧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合同相关条款为准；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包括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前述保险单或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在本附加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即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您和我们”统称“双方”。

本附加合同可以通过电话渠道销售，也可以通过其他渠道销售。

第二条 承保范围

一、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相同。

二、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附加合同。

三、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并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经过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鉴定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身体残疾的，我们按《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届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身体残疾的，我们按照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的身体残疾发生在同一手或同一足时，我们仅按照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残疾与以往残疾可以合并后构成另一残疾项目，我们将按新构

成的残疾项目对应的残疾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以往已给付的意外残疾项目对应的残疾给付比例(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的残疾亦视为已给付意外残疾项目)应予以扣除。

累计所有给付的上述意外残疾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全数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残或自伤;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因疾病或接受治疗引起的并发症、药物不良反应;
- 九、接受整容手术或者在接受治疗时遭遇医疗事故;
- 十、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根据附表二向您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保险单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生效日。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后,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保险单生效日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您可选择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的各种交费方式支付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约定交费日期支付续期保险费。

第九条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书；
- (4)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二、其他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当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我们有权要求您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通知;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根据附表二向您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十四条 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同时符合下面的条件,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 一、您满足我们的续保条件;
- 二、您按我们当时的规定支付续保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最高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最高可续保至被保险人 65 周岁生日)。

续保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和职业核定。

第十五条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一、因被保险人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变更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该变更发生后 10 日内（含第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根据其危险程度的变化，确定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危险程度是否属于可保范围。如果不属于可保范围，则按解除合同处理；如果属于可保范围，我们有权增加保险费。

因被保险人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变更导致危险程度明显减少的，我们将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还自危险程度明显减少之日起已经收取的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差额。

二、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未按上述约定通知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不属于可保范围，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给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根据附表二向您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属于可保范围，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第十六条 释义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此类意外伤害事故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后果，如过敏、原发性感染、细菌性食物中毒、猝死等。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已被依法注销登记;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 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战争: 是指不管宣战与否, 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 疆域的扩张, 民族主义, 种族, 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并发症: 指因疾病发展或实施治疗可能会导致的其他器官或组织的疾病。

药物不良反应: 指药品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治疗效果以外的、对身体有伤害的副作用。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 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 如: 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犹豫期: 是指您在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日内(含第十日)

过敏: 指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 以医院诊断为准。

原发性感染: 指不继发于意外伤害事故的, 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附表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100%
第二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十手指缺失的(注6)	75%
第三级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足趾缺失的(注9)	50%
第四级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0%
第五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手拇指缺失的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20%
第六级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第七级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10%

(1) **失明**: 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 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 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 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

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永久完全：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

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至 保险期间期满日的月数	其它交费方式	年交
满 10 个月	0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0	5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0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0	3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0	25%
不满 6 个月	0	0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C款）条款

阅 读 指 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您有权在签收保险合同后 10 天内解除合同，并获取全额退还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三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三、四、十二、十五条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十二条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八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十六条

目录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承保范围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 第七条 保险金额
-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 第九条 受益人
-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 第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 第十四条 续保
- 第十五条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 第十六条 释义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C款）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附加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C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畅行无忧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合同相关条款为准；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包括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前述保险单或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在本附加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即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您和我们”统称“双方”。

本附加合同可以通过电话渠道销售，也可以通过其他渠道销售。

第二条 承保范围

一、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相同。

二、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附加合同。

三、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并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四、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作为乘客乘坐正在营运的陆路、水路或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但以往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作为乘客乘坐正在营运的陆路、水路或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经过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

构鉴定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身体残疾的，我们按《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届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身体残疾的，我们按照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的身体残疾发生在同一手或同一足时，我们仅按照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残疾与以往残疾可以合并后构成另一残疾项目，我们将按新构成的残疾项目对应的残疾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以往已给付的意外残疾项目对应的残疾给付比例（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的残疾亦视为已给付意外残疾项目）应予以扣除。

累计所有给付的上述意外残疾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全数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残或自伤；**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被保险人非乘客或被保险人乘坐非正在营运公共交通工具；**
- 七、法院宣告死亡，但无法证明被保险人的失踪原因为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根据附表二向您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保险单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生效日。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后，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保险单生效日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您可选择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的各种交费方式支付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约定交费日期支付续期保险费。

第九条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主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书；

(4)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三、其他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当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我们有权要求您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解除合同通知；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

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根据附表二向您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十四条 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同时符合下面的条件，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 一、您满足我们的续保条件；
- 二、您按我们当时的规定支付续保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最高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最高可续保至被保险人 65 周岁生日）。

续保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和职业核定。

第十五条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一、因被保险人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变更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该变更发生后 10 日内（含第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根据其危险程度的变化，确定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危险程度是否属于可保范围。如果不属于可保范围，则按解除合同处理；如果属于可保范围，我们有权增加保险费。

因被保险人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变更导致危险程度明显减少的，我们将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还自危险程度明显减少之日起已经收取的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差额。

二、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未按上述约定通知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不属于可保范围，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给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根据附表二向您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属于可保范围，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第十六条 释义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供一般民众付费乘坐的合法营运的公共交通工具。其中，陆路交通工具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轻轨、地铁及磁悬浮列车）等；水路交通工具包括轮船、轮渡客船、气垫船及其他水上运载

工具；航空交通工具包括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等。若以上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则该交通工具不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本定义范围不包括电梯、自动马路、收费隧道、缆车、旅游包车、包船、包机、个人自驾租车、气球、飞艇及用于观光游览、学习或体验飞行的飞行器等。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此类意外伤害事故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后果，如过敏、原发性感染、细菌性食物中毒、猝死等。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犹豫期：是指您在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日内（含第十日）

过敏：指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以医院诊断为准。

原发性感染：指不继发于意外伤害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附表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100%
第二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十手指缺失的（注6）	75%
第三级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足趾缺失的（注9）	50%
第四级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0%
第五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手拇指缺失的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20%
第六级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第七级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10%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

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永久完全：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

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至 保险期间期满日的月数	其它交费方式	年交
满 10 个月	0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0	5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0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0	3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0	25%
不满 6 个月	0	0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重症监护病房补贴医疗保险（2009）条款

阅 读 指 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您有权在签收保险合同后 10 天内解除合同，并获取全额退还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三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三、四、六、十四、十七、十八条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十四条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九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十八条

目录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承保范围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 第七条 保险期间
- 第八条 单日住院补贴金额
-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 第十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 第十一条 受益人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 第十四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 第十六条 续保
- 第十七条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 第十八条 释义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重症监护病房补贴医疗保险（2009）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附加重症监护病房补贴医疗保险（2009）》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畅行无忧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合同相关条款为准；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包括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前述保险单或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在本附加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即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您和我们”统称“双方”。

本附加合同可以通过电话渠道销售，也可以通过其他渠道销售。

第二条 承保范围

一、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相同。

二、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附加合同。

三、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并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患有疾病，经医院医生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所载的每日住院补贴金额乘以在重症监护病房内的实际住院天数给付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或其引起的并发症，住院两次或以上者，若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入院日期的间隔不超过90日，均视作因同一原因住院。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住院，自因该原因首次入院之日开始，我们对因该原因住院的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180日。

被保险人单次住院，自该次入院之日开始，我们对该次住院的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180日。若保险期间结束时，被保险人仍未出院，我们将给付至该次住院结束为止，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180日。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和续保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365日。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的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残或自伤；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本附加合同投保前、效力中止期间或等待期内诊断的疾病；
- 九、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十、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一、精神和行为障碍，酗酒；
- 十二、淋病、梅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三、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十四、选择性或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身体检查、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十五、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根据附表一向您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保险单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生效日。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后，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保险单生效日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本附加合同列明的定点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定点医院就诊的，应在 3 日内通知我们，并在病情好转后及时转入定点医院。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单日住院补贴金额

每份本附加合同的单日住院补贴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您可选择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的各种交费方式支付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约定交费日期支付续期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不违反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及相应保险费的权利，该保险费率及相应保险费的调整适用于此类保险产品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

在我们调整保险费率后，您应自调整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支付按新的保险费率所计算的保险费。

若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发生调整，我们将通知您。

第十一条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

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一、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的申请

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的申请人为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病理组织学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二、其他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当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我们有权要求您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通知；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根据附表一向您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十六条 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同时符合下面的条件，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 一、您满足我们的续保条件；
- 二、您按我们当时的规定支付续保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最高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最高可续保至被保险人 65 周岁生日）。

续保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和职业核定。

第十七条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一、因被保险人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变更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该变更发生后 10 日内（含第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根据其危险程度的变化，确定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危险程度是否属于可保范围。如果不属于可保范围，则按解除合同处理；如果属于可保范围，我们有权增加保险费。

因被保险人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变更导致危险程度明显减少的，我们将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还自危险程度明显减少之日起已经收取的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差额。

二、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未按上述约定通知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不属于可保范围，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给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根据附表一向您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属于可保范围，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第十八条 释义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等待期：您在首次投保本附加合同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治疗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30日内（含第30日）为等待期；续保或因遭受意外事故住院治疗时无等待期。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此类意外伤害事故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后果，如过敏、原发性感染、细菌性食物中毒、猝死等。

医院：指保险单上载明的定点医院。我们保留变更定点医院的权利。定点医院变更时，我们会通知您，您也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电话或网站查询。

重症监护病房：即ICU，指医院为对多器官衰竭病人进行深度治疗和护理而专门建立的特殊治疗单位，包括冠心病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CU）、心肺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PICU）、心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SICU）、神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NSICU），婴幼儿重症监护治疗病房（IICU）等专门性的重症监护病房，以24小时仪器深度监护和专人治疗护理为特征。不包括所有手术病人都进入并接受术后监护的术后恢复室、术后监护病房等。

医生：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

住院天数：住院满24小时为1天。

并发症：指因疾病发展或实施治疗可能会导致的其他器官或组织的疾病。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已被依法注销登记；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精神和行为障碍：包括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中精神和行为障碍分类之 F00-F99 项目。

矫形：指为治疗投保前已存在的或投保后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体结构或形状异常而实施的矫正手术，包括四肢的矫形、脊柱或胸廓畸形矫正、口腔颌面外科畸形矫正手术、肌肉松懈手术、巨乳缩小术、截骨增高术。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犹豫期：是指您在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日内（含第十日）

过敏：指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以医院诊断为准。

原发性感染：指不继发于意外伤害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附表一

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至 保险期间期满日的月数	其它交费方式	年交
满 10 个月	0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0	5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0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0	3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0	25%
不满 6 个月	0	0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住院补贴医疗保险（2009）条款

阅 读 指 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您有权在签收保险合同后 10 天内解除合同，并获取全额退还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三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三、四、六、十四、十七条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十四条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九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十八条

目录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承保范围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 第七条 保险期间
- 第八条 单日住院补贴金额
-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 第十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 第十一条 受益人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 第十四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 第十六条 续保
- 第十七条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 第十八条 释义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住院补贴医疗保险（2009）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附加住院补贴医疗保险（2009）》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畅行无忧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合同相关条款为准；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包括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前述保险单或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在本附加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即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您和我们”统称“双方”。

本附加合同可以通过电话渠道销售，也可以通过其他渠道销售。

第二条 承保范围

一、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相同。

二、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附加合同。

三、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并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住院补贴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将按下列公式计算住院补贴保险金的金额：

$$\text{住院补贴保险金} = \text{本附加合同所载的} \text{ 单日住院补贴金额} \times \text{实际住院天数}$$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首次患有疾病，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单次住院天数大于3日的，我们将按下列公式计算住院补贴保险金的金额：

$$\text{住院补贴保险金} = \text{本附加合同所载的} \text{ 单日住院补贴金额} \times (\text{实际住院天数} - 3)$$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或其引起的并发症，住院两次或以上者，若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入院日期的间隔不超过90日，均视作因同一原因住院。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住院，自因该原因首次入院之日开始，我们对因该原因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180日。

被保险人单次住院，自该次入院之日开始，我们对该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180日。若保险期间结束时，被保险人仍未出院，我们将给付至该次住院结束为止，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180日。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和续保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365日。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的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残或自伤；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精神和行为障碍，酗酒；
- 十一、淋病、梅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二、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十三、选择性或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身体检查、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十四、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根据附表一向您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保险单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生效

日。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后，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保险单生效日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本附加合同列明的定点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定点医院就诊的，应在 3 日内通知我们，并在病情好转后及时转入定点医院。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单日住院补贴金额

每份本附加合同的单日住院补贴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您可选择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的各种交费方式支付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约定交费日期支付续期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不违反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及相应保险费的权利，该保险费率及相应保险费的调整适用于此类保险产品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

在我们调整保险费率后，您应自调整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支付按新的保险费率所计算的保险费。

若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发生调整，我们将通知您。

第十一条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住院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一、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申请

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申请人为住院补贴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住院补贴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书，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和住院费用原始收据；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二、其他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当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我们有权要求您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通知；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根据附表一向您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十六条 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同时符合下面的条件，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 一、您满足我们的续保条件；
- 二、您按我们当时的规定支付续保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最高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最高可续保至被保险人 65 周岁生日）。

续保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和职业核定。

第十七条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

一、因被保险人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变更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该变更发生后 10 日内（含第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根据其危险程度的变化，确定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危险程度是否属于可保范围。如果不属于可保范围，则按解除合同处理；如果属于可保范围，我们有权增加保险费。

因被保险人职业、工种或环境的变更导致危险程度明显减少的，我们将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还自危险程度明显减少之日起已经收取的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差额。

二、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未按上述约定通知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不属于可保范围，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给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根据附表一向您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的已收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或环境属于可保范围，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第十八条 释义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等待期：您在首次投保本附加合同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治疗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30日内（含第30日）为等待期；续保或因遭受意外事故住院治疗时无等待期。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此类意外伤害事故不包括无明确外来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后果，如过敏、原发性感染、细菌性食物中毒、猝死等。

医院：指保险单上载明的定点医院。我们保留变更定点医院的权利。定点医院变更时，我们会通知您，您也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电话或网站查询。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诊疗需要，一般离开医院12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我们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不合理的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住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照当地卫生部门制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

医生：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

住院天数：住院满24小时为1天。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已被依法注销登记；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精神和行为障碍：包括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中精神和行为障碍分类之 F00-F99 项目。

并发症：指因疾病发展或实施治疗可能会导致的其他器官或组织的疾病。

矫形：指为治疗投保前已存在的或投保后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体结构或形状异常而实施的矫正手术，包括四肢的矫形、脊柱或胸廓畸形矫正、口腔颌面外科畸形矫正手术、肌肉松懈手术、巨乳缩小术、截骨增高术。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犹豫期：是指您在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日内（含第十日）

过敏：指过敏原如食物、药物、花粉、粉尘等导致人体异常的免疫反应，以医院诊断为准。

原发性感染：指不继发于意外伤害事故的，由细菌、病毒或者其他致病原导致的感染。

附表一

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至 保险期间期满日的月数	其它交费方式	年交
满 10 个月	0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0	5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0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0	3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0	25%
不满 6 个月	0	0